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申请受理

业务办结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申请受理

申请所需资料：

★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。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(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;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。

若委托代理人办理,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

业务办结

若您现场无需换表,办电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;若您现场需要换表,办电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- (1) 容(需)量电费可按变压器容量,合同最大需量,实际最大需量方式计算,由您自主选择。
- (2) 容(需)量电价计费方式可按季变更,您可提前15个工作日办理下3个月的容(需)量电价计费方式,计费方式一经选择,执行期内保持不变。执行期满后,如您未提出变更申请,按已执行的计费方式保持不变。
- (3) 对按合约最大需量、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客户,分别计算最大需量,累加计收基本电费;互为备用的,按最大需量数值较大的一路计收基本电费。
- (4) 若您配有自备电厂,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从容量变更为需量,将对企业的自备电厂征收系统备用容量费。
- (5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- (6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,除营业厅外,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,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,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及国网
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

